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峄政发〔2021〕3号

峄城区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峄城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（2020年修订版）》等预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峄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（2020年修订版）、《峄城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（2020年修订版）、《峄城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》（2020年修订版）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同时，2017年版《峄城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》停止执行。

峄城区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峄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印发